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草尾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湘设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草尾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草尾风电场项目拟建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场址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2.41^{\circ} \sim 112.50^{\circ}$ ，北纬 $29.05^{\circ} \sim 29.09^{\circ}$ 区间，海拔高度在 25-27m 之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778m^2$ ，其中永久占地 $14078m^2$ ，临时占地 $102700m^2$ 。项目主要由风电场、升压站、施工及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工程组成，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的 WTG5.0-193/WTG5.0-200 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内设 50MVA 主变 1 台，总装机容量 50MW。预计项目年上网电量 10150 万 $kW \cdot h$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030h。项目总投资 35849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

总投资的 0.8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等有关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草尾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该项目已列入《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湘发改函[2022]52号），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沅江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文物、人武等部门对项目选址出具的意见，以及草尾镇镇政府出具的支持文件，结合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草尾风电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保护项目周围的植被、水体等自然景观，细化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项目建设影响周边环境。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加大对建设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力度，一切废水经处理后实现回用，不得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最大程度降低设备运输道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须及时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严禁土地长期裸露。

(三)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风机机组设备，选用低噪声主变压器，优化站内布局；严格控制叶片空气动力噪声，采用风电机组控制策略降噪方案，有效降低噪声环境影响，升压站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加强生态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减缓影响措施，尤其是需采取风机叶片艳化、配备驱鸟设施、加强鸟类观测等措施加强对迁徙鸟类的保护。

(四)切实做好项目周边用地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工作，将风机平台外延340m范围内划定为噪声防护范围，做好范围内6户居民的拆迁补偿工作，本工程区域风机工作平台周边340米及环评报告预测的噪声防护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民居、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项目建设环境监理档案，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做好项目及周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监测工作。

(六)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公司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
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